

(4)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（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2025 年校园零星维修服务采购、FCZC2025-G3-990017-GTZB（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校园零星维修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]：广西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7 日



备注：如果投标产品（或服务）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（服务），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注明生产（或服务）企业名称，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（投标人应提供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以证明投标人（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）的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），否则不认可该产品（服务）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（服务）。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